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武雄

視同上訴人

即 被 告 林鼎

吳運火

吳秋火

吳清田

吳羅潤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陳金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零壹拾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納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繳納裁判費乃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

01 額而不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
02 照）。

03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
04 上訴利益應以被上訴人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
05 為準，查被上訴人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
06 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其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
07 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60元，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則為630
08 000分之201015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本件之上訴利益應為
09 4,123,801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60元
10 ×面積16,362平方公尺×被上訴人應有部分201015/630000＝
11 2,923,5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01
12 0元；又上訴人於113年9月25日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
13 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程式亦有欠缺。

14 三、爰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
15 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上訴
16 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之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24 書記官 周曉羚